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鑑權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GBS，JP (下午四時二十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MH，JP (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

黎慧蘭女士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下午四時正離席)

梁有方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分出席)

吳美女士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出席)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下午三時三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王德全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分出席，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二時二十五分出席)

增選委員

范國輝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

林寶如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出席，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桂泉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葉秀興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林建中先生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四)
周淑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社區聯絡主任
周帆風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梁世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詠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馬學章醫生	明愛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雷煥琴女士	明愛醫院社區聯絡主任
梁愛群女士	明愛醫院深切治療部部門運作經理

秘書

毛凱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林家輝先生，JP
盧永文先生，JP
王桂雲女士

增選委員

葉海蓮女士
劉中民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鄭泳舜先生
官世亮先生
甄啓榮先生

增選委員

易偉容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及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委員會知悉盧永文先生、葉海蓮女士及林家輝先生的缺席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儘速設立「通波仔」治療服務(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9/11)

4. 主席介紹文件 59/11。

5. 馬學章醫生代表明愛醫院感謝區議會對明愛醫院服務的關注。他表示明愛醫院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增設磁力共振服務。明愛醫院一直有為街坊進行心導管檢查服務，只是並非在明愛醫院進行，而是由明愛醫院醫生借用其他醫院的設施為街坊進行心導管或通波仔的治療服務。院方亦希望將來有完善的心導管設施為市民服務。馬醫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i) 現時九龍西聯網中的瑪嘉烈醫院及廣華醫院擁有心導管檢查或通波仔設施，瑪嘉烈醫院主要應付該院及仁濟醫院轄下的市民，而廣華醫院則主要負責該院及明愛醫院轄下的市民。

(ii) 明愛醫院現時每兩星期一次借用廣華醫院的地方及設施，但需求遠超於此，所以需向其他醫院如葛量洪醫院借用。

(iii) 轉介人數約為 100 至 110 人，實際數量視乎病人需要而定。

- (iv) 因醫生會小心安排轉介病人，輪候時間不算太長，約為兩至三個月，明愛醫院有獨立的輪候隊伍，並非與廣華醫院及葛量洪醫院的病人一同輪候。
 - (v) 目前尚可應付本區的需求，但因現時病人需到他區醫院進行治療，故長遠目標為明愛醫院可發展自己的設施。至於人手方面，明愛醫院有三位院士級的心臟科醫生，有一位剛成為高級受訓醫生，四位醫生都會參與心臟病治療，但只有三位醫生會參與手術，人數較其他急性醫院為低，另外亦有派心臟科護士到葛量洪及律敦治醫院受訓。
 - (vi) 現時明愛醫院有一台儀器可進行心臟檢查，期望將來可使用該儀器為本區街坊服務，但確實使用日期需與醫院管理局總部及聯網商討，因總部有心臟科專科委員會決定各區心臟科的發展，日後會於區議會報告進度。
 - (vii) 就急性心臟病即時進行手術是最好的安排，但需要有足夠人手及儀器，故現時全港只有一兩間醫院可做到。因此暫時明愛醫院期望於未來一兩年可為本區居民引進非緊急的心臟病治療服務。
6.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除了公立醫院會為急性心臟病進行手術外，私人醫院有否提供此類服務。(ii)因急性心臟病於黃金三小時內接受急救非常重要，但如超過三小時，有否其他方法救助。
7. 陳鏡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明愛醫院是深水埗重要的醫院，新院舍落成後，希望醫療質素有所提高，在來年投入服務後對專業人士有更好的培訓。
8. 馬學章醫生回應如下：
- (i) 直接進行通波仔手術是現時發達國家最推崇的做法，另一種治療方法是使用溶血劑，一般的公立醫院均會

採用，但這方法的黃金時間更短，只有約一小時。明愛醫院處理急性心肌栓塞病人時會先使用溶血劑，該院設有質量監控，計算病人由登記到注射溶血劑的時間，對治療時間亦控制良好，一般只需約三十分鐘。

(ii) 至於私家醫院方面，當病人發病時，家人多先致電 999，而救護車會送病人到最近的急症室；如病人自行乘坐的士到私家醫院，則需視乎有否相熟的心臟科醫生，因私家醫院多先由門診醫生診症，但仁安醫院及養和醫院等設有急症室服務的私家醫院則除外。因此，如病人沒有相熟的心臟科醫生而到私家醫院就醫，救援有機會被阻延。

(iii) 磁力共振服務需由放射技師及已受訓的醫生進行，而放射技師及已受訓的醫生較為缺乏。明愛醫院亦有醫生有能力使用磁力共振服務為病人檢查，院方會積極以高級職位吸引新醫生應徵。此外，明愛醫院亦會培訓員工以應付心導管心術的進行。

(b) 關注慈善團體關愛之家於美孚設家舍(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8/11)

9. 主席表示收到規劃署、民政事務總署及關愛之家提交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 65/11、66/11、70/11、71/11 及 72/11。

10.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61/11。

11. 主席表示收到陳東博士的通知，美孚居民會前曾向他遞交信件，稍後會轉交予各議員。

12. 梁世昌先生回應如下：

(i) 關愛之家是非牟利慈善團體，並無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恆常的津助，只是透過教會及熱心人士的捐助，提供自負盈虧的社會服務，於旺角亞皆老街嘉都大廈營

辦的家舍服務，至今已超過十二年。一般來說，非政府機構於社區營辦自負盈虧的社會服務無須事先獲得社署的認許或同意，惟仍須符合香港的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有關關愛之家計劃遷入美孚一事，社署在事前並不知情。

- (ii) 社署現時於四類服務設有牌照制度，分別是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及戒毒院所服務。至於其他津助服務，社署會透過服務表現監察組進行監察；非津助服務則由機構本身的董事會直接監察和向公眾及捐款人等交待服務情況。關愛之家無須申領牌照及並非由社署提供津助，故無須就服務設置場所先取得社署同意。設置場所的地點要視乎能否符合相關部門法規上的要求，例如規劃大綱及大廈公契等。
- (iii) 社署明白美孚居民對關愛之家於美孚設置院舍有保留及疑慮，擔心會成為先例對其他服務設置產生連帶影響，而非針對個別的社會機構或服務。社署得悉事件後，一直有積極協助關愛之家及向機構負責人了解其困難及所需協助，但社署必須尊重機構的決定。社署在尊重機構意願的基礎下曾與機構商討另覓地點設置院舍的可行性，並向機構提供公共屋邨可作福利用途的空置單位地點作參考。關愛之家在回信中清楚交代，已向房署申請福利用途的公屋單位。據了解，房署已收到其申請及正在處理中。
- (iv) 關愛之家現有的兩層家舍，其中一層必須於九月底交予發展商；另一層則可於十一月交出，家舍最遲可於十一月解決搬遷問題。按關愛之家負責人表示，家舍可於九月底交還時暫時先將女童遷往另一層家舍。家舍較早時已停止收人，現只有約十四名女童居於家舍。家舍正積極尋找地點作為臨時家舍，以便過渡到合適的長久新家舍。九龍城油尖旺區的社署同事會與家舍保持緊密聯絡及提供所需的協助。

- (v) 陳東博士提出以下意見：(i)會前曾與沈少雄先生及部分美孚居民談及關愛之家，明白美孚居民並非歧視。美孚屬於住宅區，於美孚設置家舍，對區內會有一定影響。(ii)曾與社署地區福利專員溝通，正如梁世昌先生之前提及，社署曾與負責關愛之家的修女聯絡，修女表示有意另覓地點，希望美孚居民及關愛之家可以在互相諒解下尋找解決方法，同時希望社署可協助關愛之家尋找更合適的地方。(iii)美孚居民向他遞交的信件已轉交主席，會後秘書處會分發給各位議員，相信議員會盡力協助。

13. 黃達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美孚居民並無否定關愛之家的存在價值，亦希望能協助關愛之家的少女健康安全地成長及渡過難關。(ii)關愛之家打算於美孚設置家舍時未有充分諮詢，亦無消防、電力、監管、保險及法律等方面的資料，以致未能讓美孚居民了解而有信心接受家舍設置於美孚新邨，並引起居民極大的回響。(iii)《床位寓所條例》訂明十二個床位以上須申領牌照。雖然關愛之家因並非商業經營而不屬現行監管範圍，但仍然可能有安全上的問題。署方應研究現時《旅館業條例》及《床位寓所條例》是否存有法律漏洞。(iv)因機構是非牟利、自負盈虧的慈善機構，故不納入社署監管。居民擔心一旦開了先例，會有更多相同類型的機構效法，影響日常生活。(v)多謝社署主動協助關愛之家。(vi)既然美孚居民反對家舍設於美孚，實不宜勉強遷入。擔心家舍若得不到社區的接納，女童亦難以享受安寧的生活。希望美孚居民、關愛之家及政府部門共同尋求有建設性的方案，讓關愛之家繼續服務社會，而美孚居民的生活亦不受影響；並希望在未有共識時避免事件激化，各方能以理性平實的角度解決問題。

14. 王德全先生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社署轄下有否與關愛之家同類型的服務，會否擴展及推廣類似服務。(ii)由社署還是慈善團體經營此類服務較合適。(iii)關愛之家的女童有百份之九十經由社署轉介，社署應責無旁貸於公屋營運此類

服務，而不應由慈善機構在私人單位設置家舍。(iv)民政事務總署在文件66/11中回覆「牌照處較早前亦曾向『關愛之家』的負責人了解其家舍的營運模式，其代表表示入住位於美孚新邨家舍的人士並不需要繳付任何費用。因此，有關院舍的營運模式並不屬於《旅館業條例》或《床位寓所條例》的規管範疇。」女童雖不用繳付任何費用，但會由其家人或其他善長繳付或捐助，關愛之家的年報中亦有呼籲有心人贊助女童入住的經費，故女童入住關家之家是有人繳費，應受《床位寓所條例》等法例的限制，希望有關政府代表向民政事務總署轉達。

15. 覃德成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個人支持關愛之家的運作，但亦明白居民對於在美孚設置家舍的感受，希望社署更積極協助關愛之家，因大部女童是經由社署轉介。(ii)對關愛之家的代表未能出席會議感到可惜，期望有更多溝通及進一步了解其運作及監管情況。(iii)社署現有的社區保姆計劃，會安排家庭照顧小孩，此計劃是否與關愛之家的服務相類似，社區保姆計劃的家庭及單位有何審核標準。

16. 黎慧蘭女士表示，深水埗現時有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及仁愛之家等家舍，社署對慈善團體的監管程度如何，在財政、人數及消防等方面是否有監管及有否其他法例限制。她認為政府需溝通及尊重市民的知情權，在設置家舍等服務前諮詢市民。

17.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在住宅內開辦家舍亦需符合公契規定，若對公契內有關規定的理解有分歧，是否只能訴諸法庭，民政事務處就此可以提供甚麼協助。(ii)非津助的團體於社區設置家舍由董事會及公契監察是否足夠，社署是否應有更積極的角色。(iii)同意家舍的運作與《床位寓所條例》所涵蓋的處所相似，如因並非由女童直接繳費而不受《消防條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等條例監管，並不合理。

18.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關愛之家為女童提供

的服務，亦知悉以往關愛之家設置家舍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表示關愛之家並無對居民有任何影響，但認為地區居民的意見是非常重要的。他認為美孚是一個純住宅區，有別於旺角區域。由於旺角區商住兩用大廈較多，居民容忍度較大，所以未有出現與美孚居民相同的反應。(ii)業主立案法團的公契可以修改，但需得到全體業主同意，故難以在法律層面上處理。在決定於社區設置家舍時應與當區的居民接觸，關顧周邊的情況是否適合設置家舍。(iii)希望社署日後以今次事件為借鏡，協助團體與社區協調。

19. 陳東博士有以下意見：(i)關愛之家正在覓選合適地方，並無表示一定會在美孚設置家舍，社署亦正協助其尋找地方。(ii)認同郭振華先生的意見，不同地區的居民有不同的意見。(iii)建議當區的議員盡量以溫和的手法協調居民及關愛之家的意願。

20. 黃達東先生表示因關愛之家是以院舍方式營運，居民擔心消防問題，並認為不應把以往的運作方式套用到美孚上。他建議在釋除疑慮前擱置遷入美孚的計劃，避免居民強烈反對。

21. 張永森先生表示希望先聆聽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才表達意見。

22. 梁世昌先生回應如下：

(i) 關愛之家因並非受社署的直接津助，故並無事先通知社署，社署直至八月初才得悉關愛之家擬於美孚設置家舍。據了解，關愛之家早於本年四月已購入美孚的單位。

(ii) 社署為不同需要的女童提供不同形式的住宿服務，並會視乎女童情況及行為安排入住，例如社署管理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女童院舍及兒童之家等，部分性質與關愛之家相似。然而，社署不能阻止任何非政府機構進行慈善服務。較早前於立法

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中就以公營機構監管慈善團體(慈善法)作出討論，當中有二十多個機構參與，他們都表示透過《稅務條例》第88條登記作為非牟利的慈善團體，應有空間進行服務，不應受公營機構干預。事實上，社署沒有法定權力指令關愛之家擱置遷入美孚的計劃，只能盡力提供所需協助。

- (iii) 關愛之家有百分之九十的女童經社署轉介，原因是許多女童是由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負責的。

23. 吳文裕先生回應如下：

- (i) 文件66/11第4段提及「《旅館業條例》及《床位寓所條例》並非涵蓋所有建築物及處所。在該兩條條例規管以外的處所，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例的規定，例如《建築物條例》、《消防條例》、《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電力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並受有關法例所監管。」因此，院舍仍受法律監管。
- (ii) 有委員指出女童由他人贊助其費用而應受《旅館業條例》及《床位寓所條例》監管，秘書處會向總署牌照科反映意見。
- (iii) 民政事務總署需尊重大廈公契是私人契約及其合約精神，政府部門不宜介入關於契約修訂事宜。

24. 羅桂泉先生回應如下：

- (i) 公契是私人樓宇業主之間的私人契約，契約本身屬法律文件，對契約簽署人及業主皆有約束力。由於政府並非契約簽署方，故此政府並無法定權力為公契作出釋義。倘私人樓宇業主對其大廈的公契條文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私人法律意見。現時，香港房屋協會深水埗辦事處設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私人樓宇業主可申請預約服務，就公契條文徵詢法律意見。

(ii) 就大廈管理訴訟個案，特別是大廈管理的爭議或是對公契有不同理解時，一般會由土地審裁處處理。土地審裁處在正式審理案件前，可安排進行調解服務，如成功調解，個案便不需交由法庭審理。

25. 張永森先生有以下意見：(i)他認為美孚新邨的居民有合理的擔心。(ii)雖然於九月十五日後區議會暫停運作，希望社署及民政處休會後繼續擔任統籌角色，為美孚居民及關愛之家進行協調，並協助關愛之家的選址安排，在十一月前搬遷。即使未能趕及十一月，亦希望能為關愛之家的女童作過渡性的安排。

26. 黎慧蘭女士詢問若關愛之家未能於十一月前搬遷，會否有其他地方安置女童。另外，若房署批准有關申請，會否諮詢公屋居民。

27. 梁世昌先生回應表示，社署會與關愛之家緊密聯繫以了解其安排，如有需要，負責社工可轉介女童到其他院舍。房署批准租約前亦必須經過正常的屋邨諮詢途徑。視乎居民諮詢的進度，估計關愛之家有機會在八至十二個月後遷入所申請的公屋福利用途單位。社署油尖旺區的同事會統籌關愛之家必要時的過渡安排，深水埗區議會的同事亦會繼續關注美孚的工作，而關愛之家所選公屋單位的地區亦會協助地區諮詢工作。

2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問。

(c) 關注新高中學制(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60/11)

29.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60/11。

30. 周帆風先生介紹回應文件67/11。

31. 沈少雄先生詢問文件提及的機構的模擬考試與文憑考試的合格率未必能互作比較，局方會否有其他考試讓學生了解自己的水平。

32. 周帆風先生回應說，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匯報結果方式跟以往的中學會考不同，採用了水平參照的模式顯示評核結果。香港考試評核局(考評局)在24個新學科亦出版資料套供學校購買，資料套的目的是讓老師、家長及學生為新學科作充分準備，以應考新模式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資料套的內容包括模擬考試方向和內容，讓學生了解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評估方式及題目，亦讓老師掌握新考試模式以訂立教學目標和策略，協助學生掌握考試內容及模式。資料套已透過學校讓家長了解，而學生亦已積極準備應試。由於新學制的推行，局方十分關注第一批學生對考試掌握的情況，並會將最新的資料透過局方的新學制網上簡報讓大家瀏覽。

(d) 關注政府場地兒童廁所事宜(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61/11)

33.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61/11。

34. 主席表示建築署已提交書面回應，請議員參閱文件73/11。屋宇署回覆指該署的主要職責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為私人樓宇制定並執行安全及環境衛生標準；本議題不在該署的管轄範圍內。

35. 高希強先生回應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場地設立適合兒童使用的廁所設施時，主要參考屋宇署所發出有關於辦公室、商場、百貨公司、公眾娛樂場所及電影院提供衛生設備的作業備考，而食環署轄下的公廁亦會盡量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衛生設施。食環署在規劃新公廁或翻新時，一般會採納以下的標準，盡量設置供兒童使用的設施，包括可供兒童使用的蹲廁、尿兜及洗手盆。有關標準規定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公廁內須為兒童設置坐廁及蹲廁；而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設有三個或以上尿兜的男廁，便會有一個適合兒童高度的尿兜(離地約380至420毫米)；設有三個或以上洗手盆的洗手間，便會有一個洗手盆配合兒童的高度(離地615至635毫米)；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按照屋宇署現行二零零八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規令，設有三個或以上尿兜的男廁，須設置一

通暢易達的尿兜，而尿兜前面邊緣不得高於400毫米，以便兒童使用；而設有八個或以上尿兜的男廁，則會視乎其地點、面積及使用情況考慮需否額外設置兒童尿兜。食環署亦會留意其他洗手液器皿、乾手機及抹手紙等的擺放高度及位置是否適合兒童使用。

36. 林建中先生回應指，房屋署(房署)現時並無為現有商場安裝兒童廁所設施的政策，但日後為個別商場的廁所進行改善工程時，會因應其設計進行可行性的研究，在資源、商場空間及技術上許可的情況下為商場設置兒童廁所設施。

37. 李權發先生回應指，自二零零八年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策劃新的大型康體設施時已把兒童洗手間設施，如坐廁、洗手盆及尿兜等列為標準設施，如洗手盆超過兩個，其中一個須為兒童而設的矮身洗手盆。康文署於策劃新項目時，會按上述標準要求建築署提供適合兒童使用的洗手間設施。在改善現有康體設施時，亦會於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適合兒童的洗手間設施。

38. 張詠絲女士回應表示，在深水埗現有八個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之中，以最新於去年十月啓用的美孚社區會堂為例，已設有兒童洗手盆、坐廁及站廁等齊備設施；較早前於地區設施委員會撥款翻新的大坑東社區中心，亦已加設供兒童使用的站廁及洗手盆。民政署了解區內有部分社區中心/會堂暫時未有該類設施，因此計劃於將來的翻新工程中要求建築署考慮兒童洗手間設施的元素。

39. 覃德誠先生表示在公營機構的廁所中，兒童廁所的設施應要齊備及有統一的標準，包括坐廁、站廁、洗手盆、廁紙的位置等，屋宇署應訂立統一標準供各政府部門參考。

40. 吳美女士表示兒童廁所的設施在設計上應更考慮兒童在使用上的困難，訂立標準供部門參考。

41. 莊志達先生對屋宇署表示議題不在署方的管轄範圍之內表示不滿，因為《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

程及廁所)規例》是由屋宇署負責，屋宇署亦於二零零五年發出作業備考，建議公眾場地設置兒童衛生設備。他要求去信該署表達不滿，並指出該署於二零零五年發出作業備考，建議新建商場、百貨公司及其他公眾場所設置兒童衛生設備，但建議並無約束力，而且作業備考並無列明設備的數量、規格及標準，令兒童衛生設備設計不善，不便兒童使用；為何署方未有計劃就此立法。他要求修改《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加入設置兒童衛生設備的條文，並列明規格及標準。

42. 郭振華先生指出屋宇署發出的作業備考並無法律約束力，希望屋宇署日後為作業備考賦予法律效力，並參考國際的標準。他亦建議政府可於進行大型翻新廁所時，一併加建兒童設施及注重男女廁格的比例。

43. 梁有方先生同意應向屋宇署表達不滿。他指出建築署在回應文件73/11中表示「建築署在落實每項工程的設計時，會遵從屋宇署最新頒佈或更新的法例、作業守則及作業守則備考」，故屋宇署有責任出席會議。他詢問列席部門是根據甚麼指引去設計公眾地方的設施。

44.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予屋宇署，現先請部門回覆問題。

45. 高希強先生回應表示，指引是依照屋宇署的規例而參考情況，深水埗區有十個公廁，其中八個已有適合兒童使用的蹲廁、尿兜及洗手盆，其餘兩個公廁將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翻新時再加入兒童廁所設備。

46. 林建中先生回應說，房署每年都會為每個商場定下改善工程的預算，如有需要，將來亦會考慮將改善商場的兒童廁所設施納入預算內。

47. 李權發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在可行的情況下會於更新廁所時一併考慮加入兒童廁所設施及改善男女廁格比例；區內場地廁所暫時未有大型維修；至於標準方面，在數量上會訂

立標準，於設立新廁所時會把兒童矮身廁所、洗手盆及尿兜列為標準設施，水龍頭會配合兒童設施，而高度會交由建築署處理。

48. 張詠絲女士回應時表示，荔枝角社區會堂、麗閣社區會堂及長沙灣社區中心已有部分的兒童廁所設施，該署可與建築署商討加快完善有關會堂的兒童廁所設施。對於完全没有兒童廁所設施的會堂如石硤尾、白田及南昌，則需較多時間作詳細檢討，並連同男女廁格比例及為符合《殘疾人士條例》的要求一併作出檢視，當有進一步研究結果便會於地區設施委員會諮詢委員的意見。

49. 梁有方先生建議部門將文件61/11列入改善計劃中，因建築署回應文件73/11已表示有關項目「符合委託部門就個別場地設施的特定要求」。

50. 郭振華先生建議部門於未加建兒童廁所設施時，可先採取一些臨時措施。

(e) 開拓青少年活動空間打造動感社區新焦點(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62/11)

51. 張永森先生介紹文件60/11。

52. 黃達東先生提出美孚新邨葵涌道天橋底是美孚中心地帶，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善用及活化該地點。

53. 吳文裕先生回應說，只要能配合社會需要，民政處原則上不反對上述文件，如有具體計劃內容，會按照一般程序處理並進行地區諮詢。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54/11)

54.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b) 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55/11)

55. 委員會知悉上述工作報告。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並感謝各位於過去四年來的協助及支持。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